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 配件 11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112051865

名称: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杭州
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112051865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23日

有效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郑荷香

电话：1381970671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2 栋 4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附件 1 环评批复.....	28
附件 2 营业执照.....	30
附件 3 工况证明.....	31
附件 4 检测报告.....	32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流体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8日-29日、7月15日-16日、7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3号〕，2020年10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492）、（HJ210545），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2号）。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PH值	COD _{Cr}	BOD ₅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总氮*	SS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100	35 ^①	70	40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	5(8) ^②	15	10	0.5

*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 B 等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但是>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 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项目颗粒物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表1-2。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相关内容。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项目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企业劳动定员为18人，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9.5小时。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10月19日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3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18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实行白天9.5h单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不锈钢流体配件	11吨/a	11吨/a	11吨/a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洋众创城内）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西北侧为万洋众创城内第7幢厂房；东北侧为万洋众创城内第13幢厂房；西南侧为万洋众创城内第11幢厂房；东南侧为万洋众创城内第18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和四至关系见下图2-1、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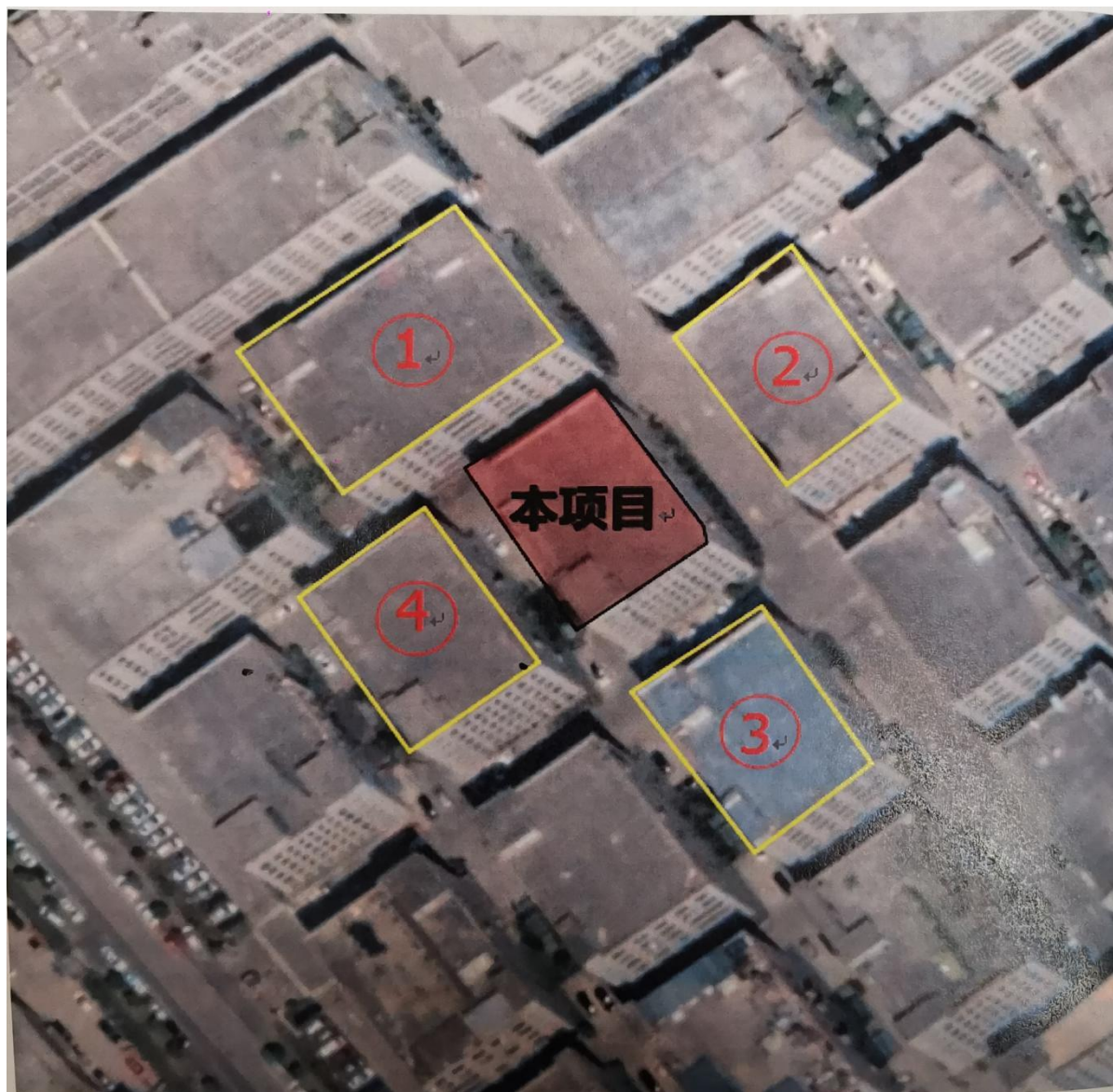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地理位置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点焊机	台	3	3	0
2	氩焊机	台	2	2	0
3	台钻	台	1	1	0
4	碾边机	台	1	1	0
5	铣床	台	1	1	0
6	车床	台	3	3	0
7	锯床	台	1	1	0
8	数控车床	台	4	4	0
9	液压机	台	1	1	0
10	抛光机	台	4	4	0
11	湿式除尘设备	台	1	1	0
12	打标机	台	1	1	0
13	仪表车床	台	1	1	0
14	钻床	台	1	1	0

2.4.2 原辅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不锈钢管	t/a	7	7
2	不锈钢板	t/a	1	1
3	不锈钢配件	t/a	5	5
4	焊条	t/a	0.3	0.3
5	切削液	t/a	0.16	0.16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共有员工18人，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宿舍，则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6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8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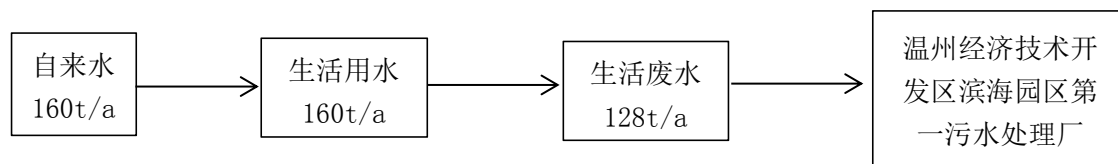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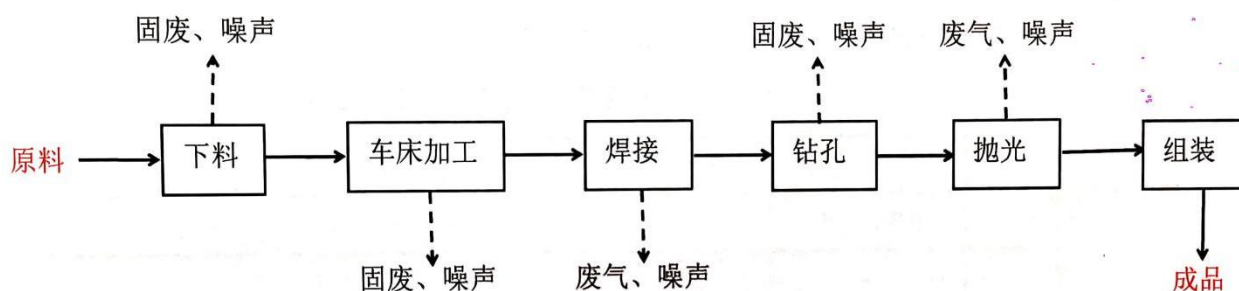


图2-4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 ①原料（不锈钢管、不锈钢板）为外购，进厂后，先根据产品的形状、尺寸要求进行下料处理（部分原料需要下料处理）；
- ②下料后使用车、钻、铣等进行车床加工，加工产品内外表面；
- ③车床加工后使用焊机对产品进行焊接；
- ④焊接后使用台钻进行钻孔处理；
- ⑤然后对钻孔后的产品进行抛光；
- ⑥抛光后的产品与不锈钢配件进行组装，最后成品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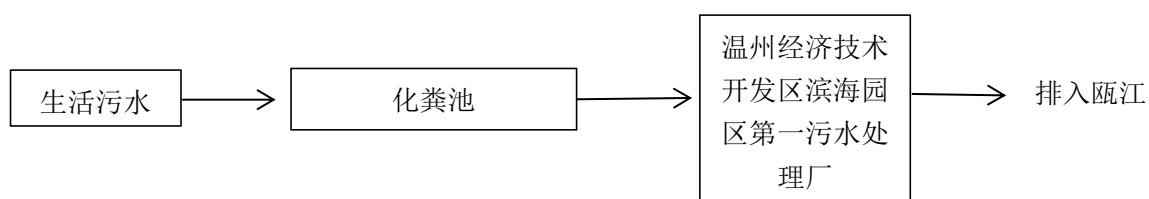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防治措施均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见表

废气	抛光粉尘	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冲击式水浴处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焊接烟尘	产生量较少，企业设置了排风机等通风设备，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企业工业固废主要为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

（1）金属废屑

本项目在进行下料、车床加工、钻孔过程中会产生部分的金属废屑，类比同类企业，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原料的2%，本项目原料用量为8t/a，所以本项目金属废屑产生量约为0.16t/a。

（2）废切削液

原料在加工过程时会用到切削液，切削液在使用时会自然蒸发及滴漏，类比同类企业环评，80%切削液会在作业中消耗，剩余20%为废切削液，切削液用量为0.16t/a，则废切削液产生量为0.032t/a，危废暂不产生，如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3）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1t/a，危废暂不产生，如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4)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18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2.7t/a,生活垃圾应该日产日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排放及环保设施见表3-2。

表3-2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金属废屑	机械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0.16	收集后外卖处置
废切削液HW09 900-006-09	机械加工	液态	矿物质油	危险固废	0.032	危废暂不产生,如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	使用切削液	固态	塑料、金属	危险固废	0.01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有机废物	一般固废	2.7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投资有机物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0	0
废气处理系统	1.4	1.4
固废处理系统	0.3	0.3
噪声	0.3	0.3
其他运营费用	0	0
合计	2	2

3.6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批复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标准限值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焊接烟尘。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建成营运期间各侧厂界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经收集后外售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如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乳化液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4t/a，氨氮 0.00064t/a，总氮 0.001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3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47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03003、0300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2019114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

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补测)	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5日、16日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5日、16日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5日、16日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7月15日、16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1次	2021年7月15日、16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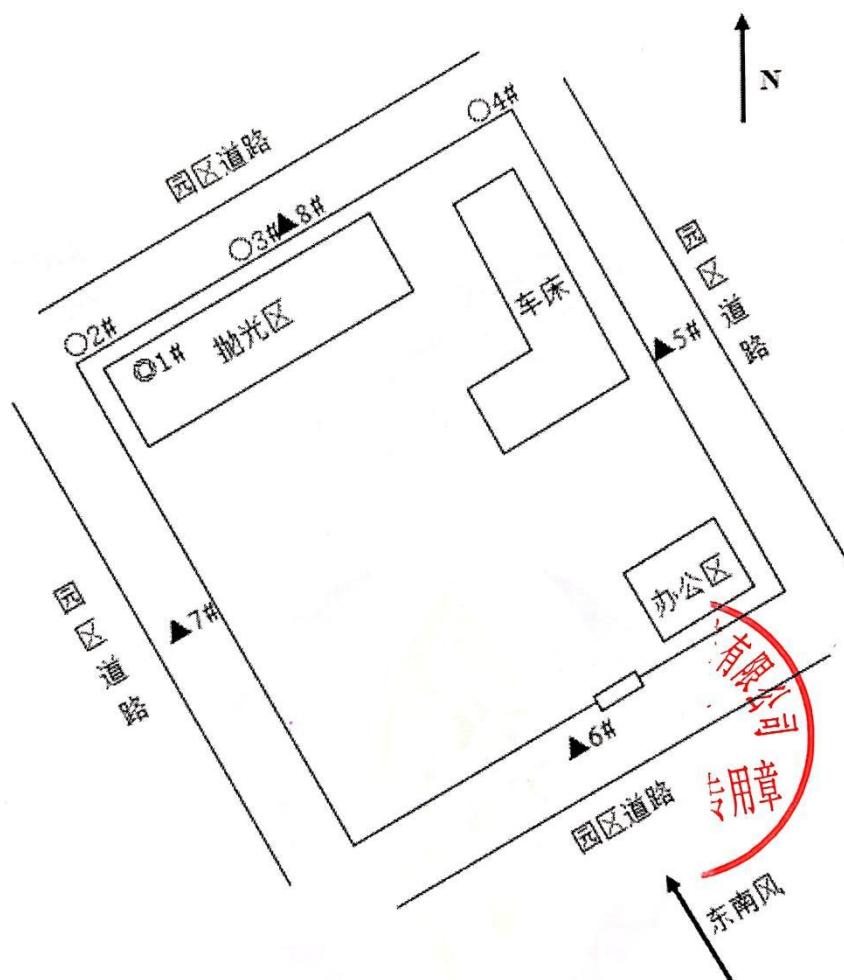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大气压kPa	湿度%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28日	东南风	1.2	25	101.16	55	晴
2021年4月29日	东南风	1.3	25	101.19	46	晴
2021年7月15日	东南风	2.3	33.5	100.3	/	晴
2021年7月16日	东南风	2.1	33.3	100.3	/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不锈钢流体配件	11吨	0.036吨	0.029吨	0.028吨	0.029吨	0.0291吨	0.028吨	0.029吨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1	点焊机	台	3	3	3	3	3	3	3	3
2	氩焊机	台	2	2	2	2	2	2	2	2
3	台钻	台	1	1	1	1	1	1	1	1
4	碾边机	台	1	1	1	1	1	1	1	1
5	铣床	台	1	1	1	1	1	1	1	1
6	车床	台	3	3	3	3	3	3	3	3
7	锯床	台	1	1	1	1	1	1	1	1

8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4	4	4	4
9	液压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0	抛光机	台	4	4	4	4	4	4	4	4
11	湿式除尘设备	台	1	1	1	1	1	1	1	1
12	打标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3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1	1	1	1
14	钻床	台	1	1	1	1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进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4月28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08	32.0	33.2	22.6	11	3.68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00	32.0	33.0	24.1	10	3.06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04	32.2	33.7	21.1	8	3.79
		均值		7.11-7.56	104	32.1	33.3	22.6	10	3.51
	4月29日	第1次	浅黄、微浑	7.34	112	30.1	32.2	22.7	11	3.76
		第2次	浅黄、微浑	7.11	112	32.0	32.1	20.9	12	4.51
		第3次	浅黄、微浑	7.56	100	31.5	33.0	21.2	13	3.01
		均值		7.11-7.56	108	31.2	32.4	21.6	12	3.7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	------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补测)	2021.07.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达标
	2021.07.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达标
标准限值				≤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抛光废气排放口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抛光废气排放口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7月12日				7月13日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		
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放实测浓度 (mg/m ³)	36	38	37	37	40	37	41	39	120	达标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6602	6659	6483	6581	6609	6671	6726	6668	/	/
	排放速率 (kg/h)	0.238	0.253	0.240	0.243	0.264	0.247	0.276	0.262	3.5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达标情况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7月15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0.342	0.34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02	0.323	0.359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04	0.321	达标
	最大值		0.340	0.342	0.359	达标
7月16日	下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0.380	0.360	达标
	下风向2	总悬浮颗粒物	0.321	0.323	0.341	达标
	下风向3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0.342	0.341	达标
	最大值		0.359	0.380	0.360	达标
标准限值			≤1.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所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四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7。

表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号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7月12日	▲5#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4:08~14:09	64.7
	▲6#	厂界东南	设备噪声	14:14~14:15	63.9
	▲7#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4:19~14:20	63.7
	▲8#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14:26~14:27	64.9
7月13日	▲5#	厂界东北	设备噪声	14:21~14:22	64.4

	▲6#	厂界东南	设备噪声	14:29~14:30	63.2
	▲7#	厂界西南	设备噪声	14:36~14:37	62.9
	▲8#	厂界西北	设备噪声	14:42~14:43	64.1
限值				≤65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 废水总量

总量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该项目生活污水年用水量为160吨，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28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计算，该项目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4t/a，氨氮 0.00064t/a，总氮0.00192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抛光废气排放口所检测的颗粒物浓度值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新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四周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8.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废屑、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金属废屑经收集后外售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目前暂未产生，如产生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乳化液包装桶由经销商回收，循环使用，若产生破损不能使用的，则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64t/a，氨氮 0.00064t/a，总氮 0.00192t/a，符合该项目环评

批复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3t/a。

总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待设立危废暂存间与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该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2、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完善抛光废气收集系统，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护，进一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3、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保持车间地面整洁，及时清理生产边角料。做好日常生产中切削液的收集，减少跑冒滴漏。含切削液的金属废屑除油后应达到静置无滴漏。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及时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健全相关台账记录，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明确处置去向，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合法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8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1吨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85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64W568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8日-29日、 2021年7月15日-16日、7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	0.0064	/	0.0064	0.01	/	0.0064	0.01	/	/		
	氨氮	/	/	5	0.00064	/	0.00064	0.001	/	0.00064	0.001	/	/		
	总氮	/	/	15	0.00192	/	0.00192	0.003	/	0.00192	0.003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不锈钢流体配件 1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通知书

(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83 号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不锈钢流体配件 1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 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 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 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2 栋 401 室, 建筑面积 800 m², 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

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864W568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照
管信息



名称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郑荷香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牌门、管道配件、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12栋40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不锈钢流体配件	11吨	0.036吨	0.29吨	0.28吨	0.03吨	0.036吨	0.28吨	0.03吨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1	点焊机	台	3	3	3	3	3	3	3	3
2	氩焊机	台	2	2	2	2	2	2	2	2
3	台钻	台	1	1	1	1	1	1	1	1
4	碾边机	台	1	1	1	1	1	1	1	1
5	铣床	台	1	1	1	1	1	1	1	1
6	车床	台	3	3	3	3	3	3	3	3
7	锯床	台	1	1	1	1	1	1	1	1
8	数控车床	台	4	4	4	4	4	4	4	4
9	液压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0	抛光机	台	4	4	4	4	4	4	4	4
11	湿式除尘设备	台	1	1	1	1	1	1	1	1
12	打标机	台	1	1	1	1	1	1	1	1
13	仪表车床	台	1	1	1	1	1	1	1	1
14	钻床	台	1	1	1	1	1	1	1	1

附件 4 检测报告



正本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 ZHOU ZHONG YI TEST INSTITUTE CO., LTD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1049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温州市峰业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2 栋 401 室
Address


中 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施秋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徐海霞
Inspected by
批准人 曾愉乐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1-07-23
Report date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WENZHOU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电话 Tel: 0577-88677766 邮编 Post Code: 325024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is reports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 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 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ing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7-15~2021-07-16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1-07-15~2021-07-19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12 栋 401 室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Main Instruments & No.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电热鼓风干燥箱 20188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1836 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202126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201803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抛光粉尘废气 排放口（排气筒 高度 15m）	2021-07-15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6	≤120
					排放速率 kg/h	0.238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53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0	≤3.5
		2021-07-16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64	≤3.5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7	≤120
					排放速率 kg/h	0.247	≤3.5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41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6	≤3.5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³
○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5	第一次	0.321
			第二次	0.342
			第三次	0.34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02
			第二次	0.323
			第三次	0.359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40
			第二次	0.304
			第三次	0.321
○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6	第一次	0.340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mg/m ³
○2#	厂界下风向 1#	2021-07-16	第二次	0.380
			第三次	0.360
○3#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0.321
			第二次	0.323
			第三次	0.341
○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0.359
			第二次	0.342
			第三次	0.341
标准限值				≤1.0

表 3、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昼间噪声	
					检测时段	L _{eq} dB (A)
▲5#	厂界噪声 1#	2021-07-15	晴	2.4	14:08~14:09	64.7
▲6#	厂界噪声 2#				14:14~14:15	63.9
▲7#	厂界噪声 3#				14:19~14:20	63.7
▲8#	厂界噪声 4#				14:26~14:27	64.9
▲5#	厂界噪声 1#	2021-07-16	晴	2.1	14:21~14:22	64.4
▲6#	厂界噪声 2#				14:29~14:30	63.2
▲7#	厂界噪声 3#				14:36~14:37	62.9
▲8#	厂界噪声 4#				14:42~14:43	64.1
标准限值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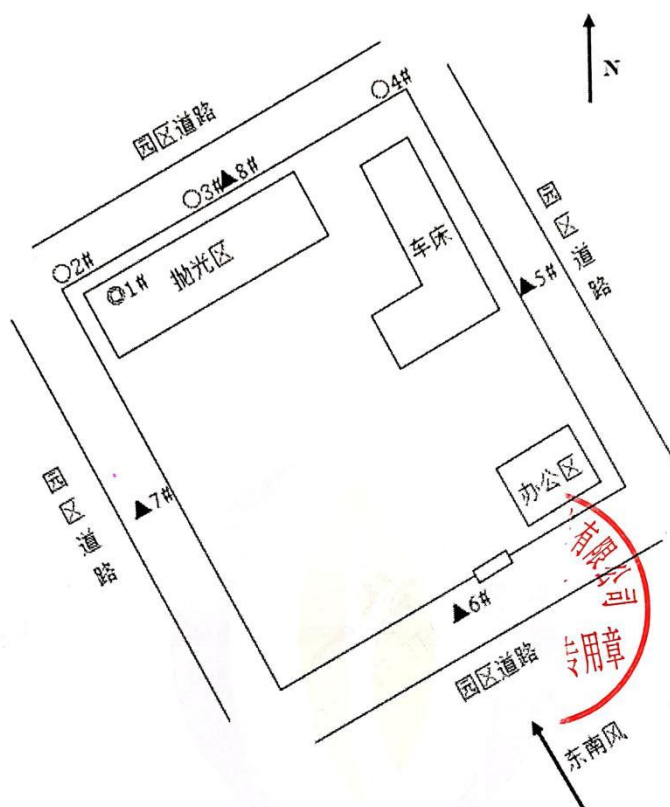
表 4、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流速 m/s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静压 KPa	含湿量%	温度℃
◎1#	抛光粉尘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15m)	2021-07-15	第一次	10.7	6602	0.01	2.4	32
			第二次	10.8	6659	0.01	2.4	33
			第三次	10.6	6483	0.01	2.5	33
		2021-07-16	第一次	10.8	6609	0.01	2.5	34
			第二次	10.9	6671	0.01	2.6	34
			第三次	11.1	6726	0.01	2.6	35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1-07-15	第一次	100.3	33.0	2.4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2	34.5	2.8	东南	
	第三次	100.3	33.5	2.3	东南	
2021-07-16	第一次	100.3	33.3	2.1	东南	晴
	第二次	100.2	34.6	2.5	东南	
	第三次	100.2	33.9	2.2	东南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采样点

ZJ26-10.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2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4	108	32.0	33.2	22.6	11	3.68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11	100	32.0	33.0	24.1	10	3.0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6	104	32.2	33.7	21.1	8	3.79
		均值		7.11-7.56	104	32.1	33.3	22.6	10	3.51
	2021.04.29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24	112	30.1	32.2	22.7	11	3.7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37	112	32.0	32.1	20.9	12	4.51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46	100	31.5	33.0	21.2	13	3.01
		均值		7.24-7.46	108	31.2	32.4	21.6	12	3.76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45）总磷补测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 mg/L
★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7-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2021-07-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标准限值					≤8